

编号: XJLC-2024-01802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2024年度冬煤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

联系人: 穆警官

联系电话: 0998-2200097

联系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天山东路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 陆妍

联系电话: 0998-2205569

联系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审批局东侧金泰综合商务区3号写字楼5楼03号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询价公告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2024年度冬煤采购项目二次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2024年度冬煤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2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LC-2024-018

项目名称: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2024年度冬煤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询价

预算金额: 122.6万元

最高限价: 122.6万元

采购需求: 为基层单位购买煤炭1201.47吨并卸载到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完成拉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其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2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2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评审，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询价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参加询价会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报名或报名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召开询价会, 供应商须在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 供应商在询价会开始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展询价会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8. 供应商可在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天山东路联系方式: 0998-2200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审批局东侧金泰综合商务区3号写字楼5楼03号

联系方式: 0998-22055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陆妍

电话: 0998-2205569

第二章询价须知

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喀什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天山东路 联系人：穆警官 联系方式：0998-220009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审批局东侧金泰综合商务区3号写字楼5楼03号 联系人：陆妍 联系方式：0998-2205569
3	采购项目名称	喀什边境管理支队2024年度冬煤采购项目二次
4	采购方式	询价
5	采购预算价 (元)	1226000.00元
6	采购限价 (元)	1226000.00元（如超过采购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7	采购需求	为基层单位购买煤炭1201.47吨并卸载到甲方指定地点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完成拉运
9	交货地点	红其拉甫边境派出所、排依克边境派出所、达布达尔边境派出所、提孜那甫边境派出所、科克牙尔边境派出所、大同边境派出所、瓦恰边境派出所、库地边境检查站、棋盘边境检查站
10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1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资质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开展项目所必须的人员力量、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审查标准见询价文件。</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p>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询价保证金递交凭证</p> <p>6、提供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p> <p>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以内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8、供应商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p> <p>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4.1	商务文件及报价组成	<p>☆询价函；</p> <p>☆开标一览表；</p> <p>☆报价明细表；</p> <p>☆售后服务承诺书；</p>

		<p>☆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其他：可根据项目参数要求自行编写标书内容</p>
14.2	技术文件组成	<p>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①货物和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p> <p><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参数，包括采用的工艺、技术、材料等）；<2>☆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p> <p>其他：可根据项目参数要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标书内容</p>
15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响应文件按照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按照要求加盖公章。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制作完成，使用有效CA证书进行加密，加密完成后在“政采云”平台递交。</p>
16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服务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产品、运输、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	竞标有效期	60日
18	保证金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询价保证金金额：12000.00元（壹万贰仟元整）</p> <p>询价保证金账户名称：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税号：91653101MA796RBQ7Y</p> <p>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创新大道273号金泰综合商务区写字楼5楼03号</p> <p>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860010012010114933688</p> <p>询价保证金缴纳形式：询价保证金于开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汇至本公司账户或保函形式或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询价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19	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7月2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7月2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21	履约保证金	/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时完成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无问题，乙方按照经过甲方相关部门审计后金额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审计金额的100%。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 评委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23.1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取。
25	“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响应文件。</p>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均应加盖公章和（或）签字。</p>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价格评审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

2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政策的, 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 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p> <p>(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进行价格扣除。</p> <p>(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进行价格扣除。</p> <p>(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注: 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27	答疑接受时间	<p><u>2024年6月30日20:00</u> (北京时间) 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 陆妍</p> <p>联系电话: 0998-2205569</p> <p>提交方式: 将疑问或澄清文件、授权人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资料递交至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或发送至邮</p>

		<p>箱2436808085@qq.com。</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28	注意事项	<p>1. 供应商需办理政采云CA投标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了解学习响应文件的制作，制作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2. 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参与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左侧菜单【响应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询价）、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稳定的电脑端登录，因供应商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因项目特殊性，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29	其他	<p>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2套（加盖公章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及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3份（U盘，文件格式为.bfbs）。并标识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内容，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3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开标平台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政采云开标平台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供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说明或者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询价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参加询价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应持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询价通知书。

2.4 “询价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询价保证金递交凭证

6、提供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 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以内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供应商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材料链接不全的，可打开响应文件正文进行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为合格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4. 参与询价的费用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6. 联合体形式

6.1除本项目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询价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报名。**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相关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考察

7.1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询价采购项目不进行现场考察。**

7.2现场考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政府采购政策

8.1除通知书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8.2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询价。

8.3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如有）：

所需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8.4本项目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要求（如有）：

必须符合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要求。

本文件有规定允许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外产品的除外。

8.5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要求：

须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2011〕300号）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所需产品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单位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

8.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要求：

须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询价通知书

9.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9.1询价通知书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询价公告

第二章询价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

9.2本章第10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询价通知书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9.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任何对询价通知书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须知前附表。

11.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在本章第10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本章第10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2.5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4. 报价

14.1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4.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10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0.1款的有关要求。

14.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4.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在确定报名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 保证金

16.1 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的，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10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7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响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10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0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报名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8.2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19.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报名文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报名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5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

19.6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询价会开始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1.1 供应商有本章第15.1款情形的，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1.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6.2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资格检查表

序号	评审要求	评标标准
1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担任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询价证金	是否递交询价保证金
4	信誉	是否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6	税收	提供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7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以内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社会保障金	供应商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要求	评标标准
1	报价唯一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
3	是否按照竞争性询价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询价程序

23.1 询价程序：资格性审查、澄清、符合性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

24. 资格性审查

询价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5. 实质性响应

25.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5.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认定。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 澄清

26.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报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报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报价计算修正的原则：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不满足本章第25.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询价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1.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询价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4. 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若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其他规定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8. 其他规定

询价通知书的其他规定见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1 各基层单位需求数量统计表

基层单位冬煤需求统计表

2024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吨数	单价（元）	总价（元）
1	红其拉甫边境派出所	156.92		
2	排依克边境派出所	152		
3	达布达尔边境派出所	160		
4	提孜那甫边境派出所	119.47		
5	科克牙尔边境派出所	112.08		
6	大同边境派出所	128.8		
7	瓦恰边境派出所	100		
8	库地边境检查站	139.2		
9	棋盘边境检查站	133		
	合计	1201.47		

3.1.2 冬煤采购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符号	单位	接收指标
1	大小	块煤, cm	30-80
2	发热卡 $Q_{gr, ad}$	MJ/kg	20-22
3	发热卡 $Q_{net, v, ar}$	MJ/kg	18-20
4	挥发份Var	%	35-45
5	硫份 S_t, ad	%	0.5-0.8
6	水份 M_t, ar	%	3-5
7	灰分Aar	%	8-10
8	氢	%	3-5
9	固定碳FCad	%	35-45
10	其他	1. 掺有土块、石块、劣质煤时拒收; 2. 每100吨块煤内含煤沫不得高于1吨。	

3.2 服务要求

3.2.1 货物运输

3.2.1.1 乙方负责将煤直接由装运地点运输到合同约定的所（站），卸到各基层单位院内煤棚内（或院内甲方指定地点），期间不在任何煤场停留，所需卸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拉运期间与运输、保险相关的一切事宜都由乙方负责解决。

3.2.1.2 乙方开始拉运前要及时通知甲方。

3.2.1.3 乙方必须确保按照合同所列的冬煤数量、标准交货。由于道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原因造成冬煤逾期到达或遗失影响使用的，由乙方同相关部门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3.2.1.4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风险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2.2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3.2.2.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交货，每延误5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0.5%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价；

3.2.2.2 所有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双方可依法向交货地所属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2.3 因本协议纠纷之诉讼，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咨询费、取证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

3.2.2.4 3日内配合完成试烧工作，试烧结束无任何问题后起运，7日内完成全部拉运。

3.3 履约验收标准

3.3.1 甲方指定专人进行全程监督，包括对煤炭出矿、过磅、检测等进行全程跟踪监督，甲、乙双方（含甲方全程监督人员）验收人员需在过磅单上签名确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3.2 乙方将煤运卸到各基层单位院内煤棚内（或院内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含甲方全程监督人员）需在验收单上签名确认，乙方即完成每车冬煤交货义务。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确认询价文件

由询价小组确认询价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询价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采购政策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落实（含中小企业声明函）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询价小组的要求

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询价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询价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询价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询价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询价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询价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询价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询价小组从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询价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询价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询价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

4. 询价程序

4.1 对询价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询价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5. 报价

5.1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6.2 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合格供应商后，符合采购需求、参数和技术服务相同的情况，最低报价成为本项目供应商。

6.3 评审时，询价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

6.4由询价小组根据评分情况，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询价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5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复核

7.1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评审依据：询价小组将以询价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询价小组发现询价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询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询价文

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此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
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
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
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
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
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询价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1.4.2发票开具方式：。

1.5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

1.5.2交付地点：；

1.5.3交付方式：。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

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一级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响应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承诺书及声明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3、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四、商务文件

（一）☆询价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六、技术文件

（一）☆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参数，包括采用的工艺、技术、材料等）；

（二）☆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

•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 资格审查申请函

资格审查申请函

(采购人名称)

1、按照询价文件资格后审的要求，我方(供应商名称)递交资格审查材料，用于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的资格审查。

2、我方的资格审查材料包含本项目询价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3、若我公司通过资格审查并成交，我方接受采购人授权代表进行调查，通过我方的客户，调查我方的业绩、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有关情况，若核实我方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了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被取消成交资格、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

1、此处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截图或打印件日期应在询价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时间前的任意一天，供应商提供的截图应清楚反映供应商的名称，截图不得涂抹任何信息，否则不予认可(以代理机构开标单日查询为准)

☆询价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以内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报名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就（项目名称）询价会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单位处理与之一切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期间授权代表无转移委托权。本授权书自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三、承诺书及声明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询价活动，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月日-2024年月日）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目规定的条件。若贵方发现我方在参加在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2021年月日-2024年月日）的，可将前一时间修改为公司成立时间。

2、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询价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询价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询价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四、商务文件

(一) ☆询价函

询价函

(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授权(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参与。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询价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文件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询价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如最低价但不符合文件要求的）的供应商。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包括询价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询价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询价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询价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价	小写：元 大写：元
交货日期	
对文件认同程度 (是否完全认同)	

注：1、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3、供应商报价时包含货物费、人工费、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吨数	单价（元）	总价（元）
1	红其拉甫边境派出所	156.92		
2	排依克边境派出所	152		
3	达布达尔边境派出所	160		
4	提孜那甫边境派出所	119.47		
5	科克牙尔边境派出所	112.08		
6	大同边境派出所	128.8		
7	瓦恰边境派出所	100		
8	库地边境检查站	139.2		
9	棋盘边境检查站	133		
合计		1201.47		

供应商：（盖章）

2024年月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

代理公司及需方：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并提交响应文件。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确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成交的货物（服务），除完全响应询价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要求外，还将按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自拟）：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三、安装技术人员及设备、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名称	条款或条目号	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或说明	差别比较说明
.....					

注：如不填此表视为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偏离程度是否影响询价由评委会确定。如无偏离可不填写，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技术文件

(一) ☆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参数，包括采用的工艺、技术、材料等）；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技术规格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询价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供应商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询价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询价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询价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万元-20 000万元
	小型	50万元-500万元
	微型	50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 000人, 且营业收入2 000万元—4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000万元—80000万元,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8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6000万元, 且资产总额300万—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200人, 且营业收入5 000万元—4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20人, 且营业收入1 000万元—5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 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50人—300人, 且营业收入500万元—2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50人,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 000人, 且营业收入3 000万元—3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 且营业收入200万元—3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人, 且营业收入1 000万元—3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1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 000人，且营业收入2 000万元—3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2 000万元—1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2 000万元—1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2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 000人，且营业收入1 000万元—1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1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1 000万元—1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50万元—1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1 000万元—200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 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1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2 000万元—5 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 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 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资产总额8 000万元—12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资产总额100万元—8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